

附件 1:

南开大学留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实施办法

根据教育部提出的来华留学工作 12 字指导方针“ 扩大规模，提高层次，规范管理” 的精神，为了鼓励我校留学生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南开大学特设立“ 留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 优秀奖”）。具体条例如下：

一. 评审对象

除新生外的所有在校学历留学生

二. 评审条件

1. 申请参加评审的留学生必须是正常在校学习的学历留学生；

2.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注册、交纳学费，学习努力，成绩优秀者；

3. 本科生：上一学年所有必修课考试通过，且成绩优秀，所有选修课成绩必须及格；

4. 研究生：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成绩优良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思想，申请博士一等奖者必须有论文发表在本专业的正式出版物上。

三. 设奖名额和奖学金金额（设奖名额根据在校生的人数可增减）

一等奖： 人民币 6000 元 20 人

二等奖： 人民币 4000 元 40 人

三等奖： 人民币 3000 元 60 人

享受中国国家级奖学金的留学生可参加此评审，但不占此名额，只发荣誉证书，不发奖金。

四. 评选办法

所在院系推荐，由国际学术交流处、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组成学习优秀奖评审小组进行评定。

五. 具体时间安排

10 月期间由院系内部评议，推荐候选人。各院系将所推荐的候选人的评审材料于 10 月 24 日前报国际学术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。

六. 院系递交的评审材料

1. 留学生学习优秀奖评审表 1 份
2. 申请人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单
3. 发表过的论文（仅限硕士或博士）

七. 优秀奖学金来源

由校财务处根据评审名额和金额拨款。